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中国混合,场内基金简称:中银中国,基金代码:163801)成立于2006年1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 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5月14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定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发现金红利0.5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9年5月27日
2. 场外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3. 场内除息日:2009年6月1日
4. 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确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5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权益分配期间(自5月25日至5月27日)暂停交易系统登记业务。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8)进行咨询相关事宜。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银直销、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正式推出本公司旗下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行业优选混合,基金代码:163807)的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自2009年6月1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银优选混合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转债(163802)、中银增长股票(163803)、中银收益基金(163804)、中银策略股票(163806)之间的相互转换及中银优选混合转为中银增利债券(163806)。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及通过网上直销的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公式
1.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互转,转换费率为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

2.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为货币型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相应赎回费。

3. 货币型基金转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入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申购费。

4.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为债券型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相应赎回费。

的相应赎回费。
(5)债券型基金转为货币型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债券基金相应赎回费。

(6)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为各基金相应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费率。
(7)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本公司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八)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与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本公司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上进行成交查询。
(九)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十)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96566

2. 交通银行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热线:96569

3. 中信银行
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6568

4. 民生银行
网站: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6568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有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666)查询。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行业优选混合,场内基金简称:中银行业优选,基金代码:163807)定于2009年6月1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办理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为投资者受理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任何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出现特殊情况,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至少存在一种指定报刊网站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在其业务办理时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1	2	0.5%
	3	4	0.25%

场内赎回费率	不同持有期限		0.5%
	1 <th>2</th>	2	
1	1	2	0.5%
2	3	4	0.25%

注:1. 就场外赎回费率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 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间。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至少存在一种指定报刊网站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在其业务办理时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1年以上	
1	1	2	0.5%
	3	4	0.25%

场内赎回费率	不同持有期限		0.5%
	1 <th>2</th>	2	
1	1	2	0.5%
2	3	4	0.25%

注:1. 就场外赎回费率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 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间。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及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计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金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或特定时期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9-01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同意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1亿元信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 公司同意在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信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3. 公司同意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亿元信用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4.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其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董事会认为继续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9-01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

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8亿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3.8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内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内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4.3亿元

●对内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内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4.3亿元,其中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0.8亿元,北京中青旅旅大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11票同意。此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9%,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通过,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注册资本:5,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焦正军,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产品销售等服务,信用等级:BBB。截止2009年4月30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合计381,387,460.31元,负债合计262,288,014.8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9,099,445.5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由本公司与华夏银行中轴路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相关背景及董事会意见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获得H3C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总代理资质,业务量大幅增加,由于H3C代理业务为资金推动型业务,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有所增加。期间,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充分运用了华夏银行承兑汇票。今年以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H3C代理业务发展平稳,董事会认为继续为其进行担保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内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4.3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9-01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扣税前0.12元,扣税后0.10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13日召开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发放年度:2008年度;
发放范围:2009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0,074,993.97元,公司拟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按总股本41535.72万股计算,即分配利润49,842,000.00元。公司将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0,232,993.9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8日

四、派发对象
发放年度:2008年度;
发放范围:2009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0,074,993.97元,公司拟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按总股本41535.72万股计算,即分配利润49,842,000.00元。公司将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0,232,993.9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日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09-042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 CWB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美 CWB1”认股权证行权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康美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3,行权代码582023)的存续期为2008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康美 CWB1”认股权证于2009年5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5月19日至2009年5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康美药业股票(股票代码:600518)、公司债(公司债代码:126015)仍正常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实施了200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并公告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 CWB1”认股权证行权比例、行权价格调整公告》。“康美 CWB1”认股权证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5月19日至5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5.36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康美药业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交易上市交易。

截止2009年5月22日,已有14,649万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持

有人成功行权,占“康美 CWB1”认股权证总额的88%,目前尚有2,001万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未申请行权。根据约定,本公告日为“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本公告日下午三点,尚未行权的“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被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663)2917777-8006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康美 CWB1”认股权证行权价值提示

“康美 CWB1”认股权证已于5月19日开始行权,截止5月22日,已有88%权证持有人成功行权,本提示日(5月25日)为其最后行权截止日。截止今日下午三点,尚未行权的“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被注销。

5月22日,康美药业股票收盘价为7.38元/股,而“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5.36元/股,行权比例为1:1,若以5月22日康美药业股票的收盘价格计算,“康美 CWB1”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为2.02元/份(不考虑交易成本)。若投资者不行权,则行权期满后未行权的“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成为一张废纸,若以5月22日康美药业股票的收盘价格为计算基准,则未行权的投资者每持有一份“康美 CWB1”认股权证将损失2.02元。(文章仅供参考,据此操作进行投资所造成的盈亏与此无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9-01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日

●除权(息)日
2009年6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4月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 本次利润分配以2008年末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8,397,112元。

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运刚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6579.com

17) 中银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齐东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06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66-338
网址:www.pa18.com

1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军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真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113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2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6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651-96518
网址:<http://www.huaans.com.cn>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霖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01001,020-96210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洁
联系人:李纯刚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联系人:李海
客服电话:400888588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2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联系人:吴晓琳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或<http://www.txjijin.com>

26)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严俊程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9088
网址:www.hwbstock.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交所和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公司、金通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万通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公司、天和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泰林证券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有限公司